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编号：2023-065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阿波先生因公务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常晓薇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4,287,2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9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2,115,7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9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171,4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,887,2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7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715,7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171,4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00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287,2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,887,2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287,2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,887,2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9日